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8-06501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8〕88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8〕88 号	发布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18〕88 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请示》(通市政文〔2018〕6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二、调整后的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为 306.2 平方千米,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7.01 平方千米,范围为:长流水库正常水位线(395.6 米)向陆域纵深 200 米范围(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桃园水库坝址向上游外扩 2000 米处的水域范围及西岸纵深至 240 米处乡道处及东岸纵深 200 米范围(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00.66 平方千米,范围为:长流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扩至桃园水库的流域分水岭(不包括桃园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面积为 198.53 平方千米,范围为:二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外扩至哈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南侧边界处(八里哨断面)的流域范围。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不得在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新设立或延续矿业权,已有的合法矿业权由地方政府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退出。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日